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故管理層駐守中國方能最妥善履行其職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旭先生(「吳先生」)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劉超先生(「劉先生」)，彼等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吳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能於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證以到訪香港。此外，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於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流動電話通信暢通。各董事及授權代表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